

盱眙县太和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饰装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施工单位：江苏通南九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年 月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太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通南九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编号）SZC-320830-HXZC-C2025-0063的盱眙县太和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饰装修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盱眙县太和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饰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盱眙县太和街道。

3. 工程内容：盱眙县太和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饰装修项目，其中包含大厅、办公区、司法办公室、会议室、派出所调解室、休闲水吧、卫生间及地面、墙面粉刷、吊顶、灯具、应急照明消防、电力电缆、配电箱等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按施工图纸施工，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施工图。

4. 工程承包范围：盱眙县太和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饰装修项目，其中包含大厅、办公区、司法办公室、会议室、派出所调解室、休闲水吧、卫生间及地面、墙面粉刷、吊顶、灯具、应急照明消防、电力电缆、配电箱等配套设施，按施工图纸施工。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施工图。

二、工期及质量标准

工期：60日历天（自监理签发开工令次日起计算）。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及国家、江苏省现行相关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元陆角（¥647210.60元）；

其中：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雪晴（注册建造师证号：苏 1212020202100200，专业：建筑工程），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0 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40%，待工程机械、人工进场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有效期至相关职能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同时扣回已付的预付款；待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以上进度支付付款均不包含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支取工程款）

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竣工后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缮。

七、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缴纳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退还方式：承包人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同意退还证明（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至发包人处办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盱眙县太和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李松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建设部15号令）等国家、政府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江苏省现行建筑规范和标准，工程建设性标准，强制性条文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 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甲方对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的任何内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不采用。

其他：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洪善志 职务：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淮建监协 2025Z0054）。

甲方委托的职权：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住处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负责执行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的审核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4.3 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

姓名：张华 职务：政法和社会治理办公室副主任。

职权：1、工程量变更的签证确认权；2、工期顺延的签证确认权；3、施工全过程工程监督。

5. 项目经理

姓名：赵雪晴 职务：项目经理。

(1)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10天），不得更换，如施工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时间不足的，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累计超过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和工具的投入，以满足施工需要，具备很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现场经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农忙、节假日的影响，使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满意。不得另行承担其它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5000元违约金。

(3) 投标文件承诺的本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必须专职，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并常驻现场，不得另行承担其他项目的管理工作。若发生上述主要人员的更换，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1000元/人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后任继续承担前任的责任，不得更改前任承担的书面承诺。新项目经理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如不称职，甲方保留更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6. 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水由甲方提供供水接口并装设计量表具，水费按表计量。从供水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由乙方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及应承担的水费和水损费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备注：如乙方能找到经检测合格可以用于施工的其他水源，乙方可以自行实施，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工程所需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供电接口并安装计量表具，电费按表计量。从供电接口至施工各临时用电线路的安装、布置由乙方负责实施，其安装费、材料购置及应承担的电费和电损费用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在施工场地内指定水电接口位置（具体坐标见附件《施工场地水电接口图》），乙方进场前共同确认表具初始读数并签字备案；表具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表具故障导致读数异常，按前3个月平均值结算。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前一周。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甲方、监理、乙方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具体时间乙方进场后另行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待发生时另行协商。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以书面委托为准。

7. 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及材料计划，向监理和甲方各提供一份。（以上计划须经监理审核确认，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材料计划进行严格审定，如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负责办理道路通行证、夜间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乙方应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粉尘、废水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卫生、市容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环保费用（噪声、粉尘、排污费等）及上述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场地内原有设施，乙方应加强管理和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护，否则造成损坏的，承担造成损坏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和责任。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如被破坏，由破坏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内部拆除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做到随清即时外运，不得留置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乙方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全部撤出现场。

(9) 安全施工要求：乙方进场后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与安全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保险：乙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负责投保的相关保险费用。

(11)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提供。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组签收后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属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工期延误，工期总延误在 30 日（含 30 日）之内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天罚款，工期总延误在 30 日之外部分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天罚款；有甲方签字认可的工期延误，工期总延误在 30 日（含 30 日）之内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天罚款，工期总延误在 30 日之外部分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天罚款。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业主的规定。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五、安全施工：本工程由于时间紧，乙方应精心组织，加强领导，针对不同的施工方案采取不同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做到文明施工，使本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安全生产及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工程竣工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数量按实计算，综合单价按审计后的单价计取。

设暂估价的材料及综合单价（见清单）中标人在采购时，须提前 72 小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参与采购，并对价格进行签证，未经招标人签证的设暂估价的材料在竣工结算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同时业主对此项目（材料价或综合单价）有定价权。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价款结算：报价有相同单价按相同单价，无相同单价但有类似单价可以参考类似单价，无相同单价及类似单价的按现行定额计算经审计后确定。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其增减部分价格参照发包单价。

（2）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1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它调整因素：无

14. 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40%，待工程机械、人工进场后支付。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5. 工程量的确认

15.1 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6. 工程款（付款方式）：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40%，待工程机械、人工进场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有效期至相关职能部门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同时扣回已付的预付款；待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以上进度支付付款均不包含利息及增项或签证应支付的费用，变更或增项应支付的费用待工程审计结束后纳入工程审定价内支付，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支取工程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无

17.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18.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8.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如瓷砖、防水材料等）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报告需在材料进场前3日内提交甲方备案，未经备案不得使用。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及现场管理办法执行，如有冲突按现场管理办法执行，现场管理办法中没有明确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两份，竣工资料两套（必须是原件资料）。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滞纳金（未按合同约定应支付进度款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

20.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中出现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退场后，方可按甲方要求办理有关结算手续，并赔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计划投入的人员、机械、材料等未能按计划投入，合同工期可能无法实现；
- (2)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经总监批准的进度计划）30个日历天以上；
- (3)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影响施工的重大治安事件；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分包、转包；
- (5)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有关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3次以上，并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6) 乙方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原因引发局部或全部停工连续3天或累计3次以上；
- (7)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野蛮施工两次以上的；
- (8)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监理验收并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两次以上；
- (9) 乙方所供材料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和环保要求。

21. 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 采取第(1)种方式无法解决的，约定向盱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22. 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2.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甲方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2) 乙方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

本合同约定共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27. 补充条款：

27.1 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签证，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甲方应按照变更、签证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审核。

27.2 甲方、乙方双方都应设置变更、签证事项的单据交付记录，交付对方单据时应要求对方签收，接收方不得拒签。

27.3 关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27.3.1 重大变更，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按补充协议执行；

27.3.2 一般变更，工程竣工由有审核资质部门审计（审核）。

27.4 现场管理制度（见施工合同附件1）。

27.5 合同及其附件中涉及的相关经济处罚，甲方工程部签字盖章生效，不需乙方及监理签字确认。

27.6 所有往来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打印，手写的一律视为无效文件（人员签名除外）。

27.7 乙方必须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等编制竣工决算。

27.8 乙方必须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办理相关保险，否则因欠发农民工工资及欠缴相关保险，导致农民工上访闹事，甲方除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扣除工程款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太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通南九鼎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盱眙县太和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饰装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办公楼屋面防水与外立面出新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内修复的质量问题，保修期自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期限不低于原约定保修期。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

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太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通南九鼎建设有限公司

在盱眙县太和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饰装修项目（项目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

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松李
印仁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太和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通南九鼎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盱眙县太和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装饰装修项目

工程地址：盱眙县太和街道社会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60 日历天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定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将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

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告监理和发包人。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

械设备。

1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照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